

# 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

91.10.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訂定  
96.4.10 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2,3條)  
109.5.5 第79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2點)

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(八一)高字第五九九二〇號函之授權，訂定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。

二、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核與複核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
## (一) 初核

- 1、初核單位：各學系(所)。
- 2、初核方式：研究生於每學期提出「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」時，由所屬系(所)依據教務單位提供之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)及各系(所)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初核。
- 3、初核項目：
  - (1) 應修習之必、選修各科目。
  - (2) 承認修習外系之學分。
  - (3) 應修滿畢業總學分數。
  - (4) 已完成研究論文初稿。
  - (5) 系所指定應補修之基礎科目或考核。
  - (6) 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4、初核時間：第一學期自十月初起至十二月底止；第二學期自三月初起至六月底止。
- 5、初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複核。

## (二) 複核

- 1、複核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2、複核方式：就各學系(所)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之應屆畢業研究生歷年成績表(含最後一學期選課科目與學分)及各系(所)畢業條件明細表進行複核。
- 3、第一階段(學位考試前)
  - (1) 複核項目：
    - 甲、博士班研究生已通過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    - 乙、應修習之必修各科目。
    - 丙、應修滿規定畢業總學分數。
    - 丁、修業年限。
  - (2) 複核時間：同初核時間。
  - (3) 複核通過後，轉呈上級核准申請參加學位考試。
- 4、第二階段(學位考試後)
  - (1) 複核項目：
    - 甲、必修各科目及操行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。
    - 乙、應修畢規定畢業總學分數。
    - 丙、學位考試成績應達七十分及格。

丁、論文已完成修訂與印製。

(2) 複核時間：第一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前止；第二學期自論文口試舉行後至下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止。

(3) 複核通過後，憑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。

三、畢業證書之製作、繕造名冊、與核發，均由註冊組依規定經辦。

四、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